

中共四川省委文件

川委发〔2018〕31号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 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2018年11月16日)

四川是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和水源涵养地，肩负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重大使命。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建设美丽四川，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精神和省委

进入新时代，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了许多新要求。全省上下必须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大力度、加快治理、加紧攻坚，坚决打好标志性污染防治重大战役，加快推进美丽四川建设，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顺应时代潮流和人民意愿，站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提出了坚持生态兴则文明兴、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坚持建设美丽中国全民行动、坚持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等系列重要论述，深刻回答了为什么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什么样的生态文明、怎样建设生态文明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系统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力指导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为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

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继续夯实网格化监管基础，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向纵深发展。完善交办、巡查、约谈、督察机制，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专项督察。定期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督察“回头看”，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二）强化考核问责

建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约束性生态环境保护指标为导向的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体系，对接落实中央出台的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办法，研究制定我省《实施细则》，对生态环境保护依法行政情况、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公众满意程度等相关方面开展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生态环境质量奖励激励制度，对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的地区予以项目支持。

严格责任追究。对市（州）党委、政府及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省直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彻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执行不到位、污染防治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约谈主要负责人，同时责成其向省委、省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对年度目标考核任务未完成、考核不合格的市（州）、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对在生态环境方面造成严重破坏负有责任的

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97.6%，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高于 9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比 2015 年减少 12.8%、13.9%。到 2035 年，全省水环境质量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趋于健康。

土壤环境质量趋稳向好。到 2020 年，全省大宗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4%，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可控。

五、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一）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优化空间布局。加快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中不得变通突破、降低标准，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的于 2020 年年底前完成调整。严格环境准入，根据《四川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立足各类主体功能区定位，制定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开展规划环评，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环境风险项目。对国家级新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

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水资源管理制度。完善水价形成机制，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健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标准体系，大幅降低重点行业和企业能耗、物耗，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现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积极探索区域环境托管等新模式。

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示范。推动建设一批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推进废金属、餐厨废弃物、废塑料、城市污泥等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到 2020 年，75%以上的国家级园区和 50%以上的省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服务区域的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提高 30%以上。

推进清洁能源替代。深入实施“气化全川、电能替代、清洁替代”工程，加快建设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和“西电东送”基地。鼓励研究推广清洁煤技术，实施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区域煤炭减量替代，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重大耗煤项目。科学有序开发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等水电资源。以民族地区风电基地和光伏扶贫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发展。建设全国页岩气生产基地。到 2020 年，全面淘汰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7.81%，天然气消费比重达到 16.19%，

以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为刚性要求，制定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划定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强化结构调整、工程治理、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增强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

加强工业污染治理。加快火电、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成都平原地区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到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2015年下降5%以上。开展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到2020年具备改造条件的燃煤电厂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强化施工扬尘监管，建立管理清单，全面落实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措施。严格渣土运输规范化管理，提高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加强对脏车在城市道路上的行驶管理。鼓励采用绿色建材，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建筑，提高新建绿色建筑比例。推进城镇留白增绿，提高城市绿化率。2020年年底前，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以上，县城达到60%以上，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5%，成都市建成区绿色建筑达到80%以上。

加强移动源污染治理。强化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专项整治，严格新车生产销售和注册登记环节的环保达标监管，严

渠江流域为重点治理区域，以嘉陵江、大渡河、青衣江、安宁河、雅砻江、金沙江—长江干流为重点保护区域，强力削减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到2020年，十大河流一级支流全面消除劣V类水质。

大力开展严重污染水体治理。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制定实施不达标水体限期达标规划，对沱江流域石亭江、鸭子河、青白江、毗河、九曲河、阳化河、绛溪河、球溪河、釜溪河、濑溪河10条支流，岷江流域府河、新津南河、江安河、毛河、醴泉河、思濛河、越溪河、金牛河、茫溪河9条支流，涪江流域琼江、郪江、凯江3条支流，渠江流域州河等严重污染水体实行重点整治，全面推动生活污染、工业污染、农村面源污染、河道内源污染综合治理，开展水生态系统整治，确保考核断面限期达标。

大力开展优良水体保护。加强金沙江、雅砻江、泸沽湖、紫坪铺水库、白龙湖等水质优良河湖保护，严格控制河流湖库周边开发建设活动，集中解决部分区域污染问题，持续提升河流湖库自然生态环境。加强紫坪铺水库风险防范，确保下游地区用水安全。建立健全赤水河、嘉陵江、泸沽湖等省际联防联控机制，严防跨省流域污染。

（三）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

全省范围内涉及长江流域的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

域1公里范围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化工企业，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依法关闭，鼓励企业搬入合规园区。加强危化品生产运输贮存全过程智能管控。根据流域水环境承载力设置排污口，坚决取缔各类非法排污口，到2020年完成所有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实施入河污染源排放、排污口排放和水体水质联动管理。开展打击沿江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专项行动，加强尾矿、磷石膏渣等大宗固体废物综合整治和利用。清理整顿非法采砂、非法码头，全面清除不合规码头。强化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现有船舶到2020年全部完成达标改造，港口、船舶修造厂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纳入城市设施建设规划。

（四）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强力推进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完成国家挂牌督办的100个城市黑臭水体整治项目，有序开展县城和重点城镇黑臭水体治理。切实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全面加强城市污水管网建设，着力解决市政排水管网不配套、部分老城区仍采用合流制排水系统等历史欠账问题，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杜绝污水直排下河。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各地要按规定将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尽快调整到位，原则上应补偿到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正常运营并合理盈利。加强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有效减少城市面源污染。深入推进垃圾处理处置，加强城市河道

（六）打好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

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强力推进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重点加快沱江、岷江等重点流域和乡镇以上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标改造、管网配套、污泥处置、再生水利用，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改（扩）建。统筹推进产业园区（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制度。到2019年，全省城市、县城、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85%、5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成都城市建成区达到100%、其他设市城市达到95%。到2020年，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园区）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城乡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安全有效处置。

加强环保基础设施运营和监管。完善治污设施收费政策和征管办法，合理提高征收标准。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监察能力建设，加快形成覆盖全省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省、市、县三级监管网络体系，提升在线监管、预警与应急能力，到2019年，全省运营中的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实现在线监管全覆盖。

（七）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强力推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9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

（八）打好“散乱污”企业整治攻坚战

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按照“先停后治”原则，采取关停取缔一批、整合搬迁一批、整改提升一批等措施，实施分类整治。加快建立长效机制，强化“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基本消除“散乱污”企业污染问题。2018年年底前，成都平原地区基本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2020年，全省基本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

关停取缔一批。对不能按照整合搬迁、整改提升措施整治和逾期未完成达标改造的“散乱污”企业，坚决执行切断工业用水、切断工业用电“两断”措施，妥善处理好遗留问题后，达到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生产设备“三清”要求，依法予以关闭。

整合搬迁一批。综合分析评价工业园区外不符合相关规划的“散乱污”企业，对可以通过整合搬迁实现合法生产的，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

整改提升一批。对环境污染小、具备整改条件、能完善相关手续，且通过环保、安全、工艺装备升级等整改可以达到相关标准实现合法生产的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二) 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处理

加强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战略焚烧发电，提高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垃圾处理系统，实现所有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大中型城市实现密闭化收运；完成非正规化垃圾堆存点整治。推进农村垃圾就地分类、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

(三)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开展重点行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调查。完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等管理制度，加强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建设，实施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大排查、清废行动。以德阳市、攀枝花市、凉山州等为重点，开展大宗固体废物调查整治，加大磷石膏综合整治，控制增量、减少存量。评估有毒有害化学品在生态环境中的风险状况，严格限制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出口，并逐步淘汰、替代。到 2020 年，全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新增 40 万吨/年以上，危险废物产处矛盾根本好转，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隐患基本消除。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到 2020 年年底，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八、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

(一)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玛、泸沽湖湿地及西昌邛海、泸州长江湿地公园等一批示范基地，开展退耕还湿、退牧还湿、退养还滩和人工湿地建设，完善湿地自然保护区 17 个，新建和完善湿地公园 60 个，湿地保护修复 2621 万亩，营建河流渠系绿色生态廊道 2 万公里。推进自然保护区“天空地一体化”监控平台。2018 年年底前，县级及以上政府全面排查违法违规挤占生态空间、破坏自然遗迹等行为，制定治理和修复计划并向社会公开。开展自然保护区联合执法检查和“绿盾行动”，推动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限期整改到位。落实《四川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编制实施横断山南段、大巴山等 5 个生物多样性优先区规划，建设珍稀濒危物种生态保护小区。切实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加快推进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改善和修复水生生物生境，强化重要珍稀濒危物种的就地、迁地保护和人工繁育基地建设。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与源头防控，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责任制和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对环境风险企业和污染物排放实施清单管理，划定高风险区域。严密防控垃圾焚烧等重点领域生态环境风险。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对接近或超过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的地区实施预警提醒和差异化限制。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健全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立跨部门、

高新区）全部明确与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相适应的监管机构及专（兼）职人员。

严格生态环境质量管理。生态环境质量达标地区要保持环境指标稳定并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地区的市、县级政府，于2018年年底前制定实施限期达标规划，向上级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活动。加快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按行业、地区、时限核发排污许可证，全面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强化发证后监管和处罚。到2020年，将排污许可证制度建成固定源环境管理核心制度，实现“一证式”管理。建立跨部门联合奖惩机制。健全严惩重罚制度。

（二）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经济政策体系

完善多元化投入机制。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健全环境保护税征收使用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资金投入向污染防治攻坚战倾斜，确保财政资金投入与财力状况、经济发展实际相适应，资金投入同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加大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力度。探索组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投资集团，设立省生态环境保护投资基金。推进社会化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运营补贴等方式，规范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对政府实施的环境绩效合同服务项目，公共财政支付水平同治理

施办法》《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鼓励支持有地方性法规制定权的市（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立法。

加强“两法衔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引导社会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

严格监管执法。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强化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司法移送等手段，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严惩监测数据造假、超排漏排偷排等环境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能力保障体系

构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建立独立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统筹建设全省天地一体化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健全生态环境质量预警评估体系。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搭建大数据中心，完善监测数据集成共享机制，统一信息发布。到2020年，实现盆地区域空气污染物传输通道全覆盖，重点流域、重点断面自动预警全覆盖，基本建成环境要素统筹、标准规范统一、责任边界清晰、天地一体、各方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科技支撑。实施环境治理与生态保护重大科技专项，开展大气、水、土壤等重点领域科技攻关和技术示范。充分运用高校、科研院所、环保企业的科研

业环境社会风险预防和化解机制，推进邻避问题防范化解。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时主动公开。健全生态环境新闻发布机制，曝光突出环境问题，报道整改进展情况。

强化排污者主体责任。健全环境保护信用评价制度，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善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依法公开排污信息。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落实企业污染治理赔偿责任。全面排查工业污染源，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2018年年底前，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依法公开排污信息。到2020年，实现长江经济带省域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监测全覆盖，并将监测数据纳入长江经济带综合信息平台。

拓宽公众参与渠道。推进生态环境教育设施和场所建设，加大公众开放力度，2020年年底前，地级以上城市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向社会开放。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反馈机制，建立生态环境保护有奖投诉举报制度。培育、发展环保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保护生态环境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此件公开发布)